

# 以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 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浙江

褚国建 梁晓敏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生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法治建设，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益健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把“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作为“八八战略”的

重大组成部分进行系统谋划，创造性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同时强调要大力推进生态建设法制化步伐。2006年4月，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推进科学发展的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率先开启了省域层面生态法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二十年来，历届浙江省委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将法治建设与生态环

境保护在战略上统筹定位、工作上协同推进，以立法为纲、监督为目，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引导保障生态省建设，实现了从环境制约发展向法治引领绿色转型的华丽转身。新征程上，我们要聚焦聚力“在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上实现重大突破”奋斗目标，以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保障高标准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and 治理能力水平，推动诗画浙江山清水秀的独特韵味更加动人，继续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列。

## (一)

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源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于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深入思考和系统谋划。自2002年起，浙江省委先后提出建设“绿色浙江”、建设生态省、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战略目标，既一脉相承又层层递进，引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法治建设既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二十余年来，浙江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摆在现代化事业全局的突出位置，十分注重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走出了一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子。

新世纪初，浙江经济在经历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率先遭遇了“成长的烦恼”。特别是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水环境恶化、酸雨较为多发，部分地区由于低、小、散产业的无序扩张与野蛮生长，导致一些河流黑臭、土壤污染。因环境利益受损引发的矛盾纠纷也逐渐增多，生态危机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隐患。面对这一严峻的生态危机与社会阵痛，浙江深刻认识到，生态问题不仅是单纯的自然环境问题，它实质上是交织着经济发展模式、社会公平正义和长远战略利益的重大复合性问题，必须以更加稳定、权威、长效的法治方式加以回应。为此，习近平同志带领省委作出了“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战略

决策部署，将其作为“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加以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着力以法治手段破解环境治理困境，再造浙江发展生态新优势。这一时期，2003年6月，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提出要把我省建设成为具有比较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谐的生态家园、繁荣的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化省份，同时强调“加强法制建设，为生态省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同年8月，省政府印发《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十大工程”、倾力构建“五大”体系，同时对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出了具体要求。2004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在全国率先将环境违法行为与各级党政干部的政治责任、纪律处分直接挂钩，从权力的源头强化了生态保护的刚性约束。

2007年—2012年期间，全省上下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用法治方式规范引导保障生态省建设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2010年6月，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强调要坚持生态省建设方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

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这一时期，面对深层次的发展与保护矛盾，浙江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大胆探索，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创新举措、长效做法及时上升为地方法规制度。一是全面完善环境准入制度与规划环评，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通过将严格的环保标准前置，坚决落实“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了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盲目上马。二是率先将排污许可制度纳入法治化轨道。2008年，杭州市出台了专门针对排污许可的地方立法《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2010年5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这为全省全面推行“一证式”管理奠定了制度前提。三是浙江在全国率先取消了山区26县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相对欠发达地区的GDP考核，建立起以生态保护和居民增收为核心的新型政绩评价体系。将基层自发的探索上升为省级层面的系统制度，成为国内首个在省域范围内由政府提出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意见的省份。同时，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推动生态补偿机制走向规范化、常态化。这一系列制度性创新，不仅倒逼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更有力保障了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共进。

(下转3版)